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7-31

第 7 期

(总号: 068)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 关于印发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 7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1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文件

- 15 关于印发《南充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9 关于印发《南充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县政府文件

- 21 关于建立县级“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23 关于认真做好 2020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24 关于印发《仪陇县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办法》的通知

重要会议

- 26 县人民政府第 17 届 70 次常务会议
- 26 县人民政府第 17 届 71 次常务会议

人事任免

- 27 关于王文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27 关于李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 通知

川办发〔2020〕47号 2020年7月8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疾病防

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要求，统筹当前疫情防控和长远体制机制改革发展，加快补齐我省公共卫生短板，完善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切实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有效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医、教、研、防、管融合发展，坚持中西医并重，优化疾病防控救治区域布局，强化疫情监测、决策指挥、应急处置和重大科研等能力，提高平战转换能力，全面提升我省疾病防控救治水平，更好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各地人口分布、城镇化水平、疾病救治能力、疾病谱等影响因素，优化配置疾病

防控救治资源。按轻重缓急，分年度有序推进。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充分落实政府举办公共卫生事业主体责任，按照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公益性、公平性、可及性。

补齐短板、平战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推进疾病防控救治体系达标建设。超前谋划、有效储备，更好满足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求。

（三）建设目标。到2022年底，全省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疾病防控救治设施设备条件明显改善，实现重大传染病快速检测能力县（市、区）全覆盖，传染病医院或传染病区市（州）全覆盖，初步形成高效统一、上下联动、全域共享的指挥调度机制，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区域协同、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到2025年底，力争建成西部领先、功能完备的区域性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形成优质高效的现代化疾病防控救治体系。

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救治能力

建设省级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布局全省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填平补齐市、县传染病区（科）短板，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流线设计,构建“分层级、分区域”各有侧重、“省—市—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序衔接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重点实施疾病预防治疗、实验检验研究、重症医疗救治、紧急医学救援、基层预防控制、中医药预防救治等六大能力提升工程,涉及重点项目49个(含打捆项目),预计总投资130亿元,全面提升全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和重大疫情快速反应及有效处置能力。

(一)实施疾病预防治疗能力提升工程。

1.建设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按照“国内一流、西部领先”定位,高起点高质量规划项目建设,争取部省共建,依托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等优质资源,打造国家区域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形成集公共卫生诊疗中心、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心、生物医学研究中心及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药物疫苗临床研究基地和公共卫生教学基地于一体的“三中心三基地”,建成集预防医学、临床治疗、应急响应、患者管理、科研培训、国际交流“六位一体”的区域性、开放性、国际性大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增强全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引领作用,提升疾病防控救治整体水平。(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委编办、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省中医药局等,成都市人民政府)

2.统筹规划建设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按照人口分布和疾病谱情况,依托市级医疗卫生现有优质资源,布局成都、泸州、南充、达州、雅安、凉山六大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形成“1+6”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体系(“1”指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重点支

持传染病专科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增加传染病治疗床位,按标准规范设置和强化中医药科室建设,加强设施设备配置、实验室建设和物资储备,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开展疾病防控救治工作。〔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3.完善市(州)级疫情防控救治网络。市(州)要统筹规划建设区域内疾病防控救治设施,依托综合能力强的医疗机构(含中医医院),建设市(州)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通过新建、改扩建传染病医院或传染病院区,做好流线设计,预留传染病诊区和可改造的基础条件,适度预留应急场地,使其具备简单改造即可用于传染病救治的条件,加强尚无传染病独立院区的6个市(州)项目建设,实现市(州)传染病院区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4.填平补齐县级传染病科建设短板。实现市辖区以外的县(市)传染病科全覆盖,充分发挥县级医院龙头作用,完善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独立传染病病区设施条件,配置隔离诊室(病房)、购置医疗设备设施,强化哨点医院实验室等建设,增强快速反应能力,储备一批可快速转化的“后备床位”。〔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实验检验研究能力提升工程。

5.加强疾病防治科研能力建设。建立省级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检测与研究检测平台和实验基地,重点推进四川大学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精准医学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华西生物学

研究与转化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省级菌毒种保藏中心及标本库、省中医药科学院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等项目建设,提升菌毒种保藏、高等级生物安全、传染性疾病和微生物研究等能力,为我省重大疾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抗病毒药物和疫苗研发及生物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研技术支撑。(牵头单位: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6.强化疾病防治快速检验能力建设。按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支持省、市、县级疾控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或改造升级,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加快推进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每个市(州)本级至少配置10个P2实验室(含P2+),每个县(市、区)至少配置4个P2实验室,配备微生物质谱鉴定系统等设备,购置疫情发现、标本采集、现场处置等设备,提升常见传染病采样检测能力,形成24小时内完成禽流感、鼠疫、中东呼吸综合征、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快速检测的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三)实施重症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7.提升医疗机构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依托现有资源,完善市(州)独立传染病院区负压病房设施,配置负压救护车。加强重症监测和诊疗设备配置,支持尚无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的市(州)级传染病医院或传染病院区重症医学科室建设,对尚无体外膜肺氧合

(ECMO)的市(州)配置ECMO设备,加快提升医疗机构危急重症救治和转运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四)实施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8.建立省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在省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框架下,加强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能力建设,形成功能完备、反映迅速、处置高效并与其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系统。加快建设生物安全大数据监测信息平台,定期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健全卫生监督体系,合理配置各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装备和快速检测设备。(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

9.加强省级和区域性医用物资周转储备。充分发挥现有物资储备资源作用,优化完善医用物资储备体系。依托省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强化省级医用物资应急储备,鼓励各市(州)加强医用物资周转储备体系建设,补齐医学救援装备短板,建立医用物资储备周转核销机制,健全医用物资保障统一调度机制,有效提升医学救援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应急厅等〕

10.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培训体系。依托四川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建设省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培训中心,提升各市(州)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培训能力,形成较为完善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培训体系,提升全省

各级紧急医学救援服务能力。〔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1.提高医疗卫生行业平战转换能力。借鉴方舱医院和人防工程经验，统筹规划实施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酒店等针对性改造，在场地设置、通风系统、传染病分区等方面预留接口、空间和设施，形成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条件。新建、在建大型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场馆可结合平战转化需要，适当调整完善设计方案。〔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合作局〕

（五）实施基层预防控制能力提升工程。

12.填平补齐县域综合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按照国家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等，补齐薄弱县县级医院（含中医院）能力短板，重点支持业务用房达标、信息化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等。依托综合能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立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县域医学影像中心、临床检验中心等，推动县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在医疗资源短缺、覆盖人口多、距离主城区较远的地区依托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更好满足群众就近就医需求。〔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1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控能力建设。加强社区医院和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改扩建发热门诊、发热病房、中医馆等业务用房，加强院感防控流程

再造，按照基层实际所需配置救护车辆及必要设备，强化基层防治能力，发挥好基层机构健康“守门人”的作用。〔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六）实施中医药预防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14.规划建设四川省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依托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聚合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等中医药教育、科研优势，搭建中医药医疗服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成为面向全国、辐射西部的重大疫情中医药救治基地。（牵头单位：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成都市人民政府）

15.提升中医医疗机构防治能力。健全中医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防控体系，加强急诊科和感染疾病科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的独特优势作用。根据气候季节变化和疾病流行特点推广一批中医治未病服务方案，编制推广一批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开展急性烈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研究和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临床循证评价研究，推进中医药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推动临床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省中医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

三、健全疾病防控救治保障制度

（一）加强公共卫生法治建设。根据国家立法情况，结合我省实际，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适时制定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应急管理、传染病防治、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等方面地方性法规或规章。（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司法厅、应急厅、省中医药局等)

(二)完善科研管理服务机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制度，优化人口健康、生物安全等领域科研力量布局。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健全国内外合作交流机制，加快推进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增强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储备能力。(牵头单位：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财政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

(三)扩大公共卫生人才供给。大力发展我省公共卫生学历教育和在职教育，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技能和公共卫生医师、中医温病学医师教育培训，实施医学类本专科院校能力提升工程。健全全口径公共卫生职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加强公共卫生监督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和分级管理。〔牵头单位：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四)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优化全省重要应急物资特别是医用物资产能布局和技术储备，建立健全生产、流通、使用分段储备机制，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属地责任，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制定医用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着力发展应急防疫物资产业，积极推动应急防疫物资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规范质量标准，提升应急供给能力，构建更加安全高效可控的医用物资供应保障网。〔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应急厅、省市

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中医药局〕

(五)完善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确保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下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优化重大疾病保险等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增强产品吸引力和保障能力。健全重点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救助机制，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提高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合理控制贫困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牵头单位：省医保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民政厅、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

(六)建立中西医高效协同机制。健全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重大疫情响应机制，建立完善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推动中医药深度介入医疗救治，实现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推广实施中西医结合“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医疗模式。〔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谋划和储备本地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重点项目，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并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实施、顺利完成。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接国家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中

央资金支持。市（州）、县（市、区）要按财政事权分别承担自身支出责任，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财政其他相关资金给予适当支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探索运用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社会资本参与等合法合规筹资方式，保障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需要。

（三）强化部门协同。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卫生意识，上下协同、内外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市（州）项目实施联动衔接机制，积极支持地方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全省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作。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资金争取和保障力度。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保障疾病防

控救治体系建设用地指标，开辟绿色通道，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司法、教育、经济和信息化、医疗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完善法治建设、人才培养、应急物资保障、医疗保障等制度体系，优化疾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制度环境。

（四）加强督导评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三年行动方案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云平台，及时监测项目进展和成效，建立项目推进通报机制，强化项目阶段性督导评估。对项目管理有力、执行较好的地区，在项目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发挥效能。

附件：四川省疾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重点项目表（共49个）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50号 2020年7月28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精神，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提升体育消费意识，推动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体育强省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和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机遇，紧紧围绕省委省政

府决策部署，落实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按照“动员千亿各类资本、打造万亿体育产业”的发展理念，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全省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完善全省体育全产业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四川体育产业规模更大、结构更优、市场更活，体育供给丰富多样，体育消费愈加旺盛。到2022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1800亿元。到2035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力争达到10000亿元。

二、全面优化产业布局

(三) 打造体育产业核心增长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 培育区域体育产业重点城市。充分发挥成都“头雁引领”作用, 引领带动全省体育本体产业发展。支持成都加快建设世界赛事名城, 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国家体育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 如无特别说明, 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 下同)

(四) 建设三大运动产业带。以区域资源禀赋为依托, 以环境容量为红线, 引导冰雪、山地、水上、汽摩、航空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依托横断山脉东缘山系和大巴山脉四川段建设绿色生态山地运动产业带, 依托长江水系以及大型湖泊建设蓝色水上运动产业带, 依托冰雪资源建设白色冰雪运动产业带。(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

(五) 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调发展。以德阳、绵阳、乐山、眉山、资阳、遂宁、雅安7市为依托, 推进“环成都体育产业发展区”建设。以自贡、泸州、内江、宜宾4市为依托, 推进“川南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以广元、南充、广安、达州、巴中5市为依托, 推进“川东北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以攀枝花和凉山为依托, 推进“攀西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以阿坝和甘孜为依托, 推进“川西北生态体育产业发展区”开发建设。(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 省发展改革委)

三、着力优化产业结构

(六) 加快补齐体育制造业短板。支持一批体育智造工业园、产业园等建设成为全省具有示范引领性的体育用品制造基地。鼓励体育制造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

台,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建立“科体协同”合作机制, 将体育制造领域的关键技术与应用研究纳入四川省科技计划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 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省体育局)

(七) 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业。支持引进国际性体育精品赛事。打造以“跑遍四川”系列赛为龙头的“全域四川”等地方自主品牌赛事。支持四川省商运会、中国名校校友运动会、川籍农民工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 积极对接沿江城市创办区域性品牌赛事。筹办好2021年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2022年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2023年亚洲杯足球赛、2025年世界运动会。支持乐山承办2022年省运会, 探索省运会市场化办赛模式。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的申办、审批、组织、服务与监管工作。强化体育赛事公共安全管理, 到2022年完成全省大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工作。(责任单位: 公安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大力发展冰雪产业。鼓励各地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冰雪场地。实施冰雪运动进校园、进商场、进景区, 鼓励学校与社会有资质的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冰雪运动教学活动。持续办好“中国(四川)南国冰雪节”和“四川省全民健身冰雪季活动”。到2022年, 实现全省“千万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 打造一批冰雪运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 省体育局, 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九) 培育发展体育服务业。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 创新商业模式, 延伸产业链条。举办四川天府国际体

育博览会。提升全省体育服务业质量水平。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十)积极培育体育骨干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企业在川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培育四川本土体育企业,做大做强四川体育产业集团,鼓励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连锁发展。支持市(州)组建体育产业集团。到2022年,创建15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十一)大力扶持中小体育企业。支持引导各类中小体育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支持体育企业申报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种子企业、瞪羚企业、小巨人企业。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与体育创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促进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责任单位:民政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促进体育消费

(十三)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基层体育设施建设力度,支持各地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建设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依法依规建设改造成体育场地设施。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加

快成都天府奥体公园、乐山奥林匹克中心等重点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促进全民健身消费。探索设立四川体育消费券。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积极开展大、中、小学校体育联赛,促进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终身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积极推广适合老年人强身健体的运动项目和锻炼方法。(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

(十五)激发体育消费活力。支持体育培训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以足球、篮球等赛事作为体育消费龙头的带动作用,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打造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六)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加强体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宣传推广,塑造阳光健康的四川体育产业品牌形象。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加快建设全省体育行业信用体系。(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

六、加快打造发展载体

(十七)建设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激励各地积极创建体育特色鲜明、产业实力雄厚、发展环境优良、服务设施完善、综合效应突出的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到2022年,建成10个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力争创建2个以上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

(十八)积极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

试验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主体培育、融合发展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九）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大力推动各地建设一批业态多元、服务功能完善的体育服务综合体。到2022年，全省建成200个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

七、积极推动产业融合

（二十）推动体育与医疗融合发展。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积极推广“运动处方”，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预防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支持构建慢性疾病运动干预体医结合服务新模式，创新建设慢性疾病运动干预中心。（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鼓励体育与文旅融合发展。积极引导旅游景区、景点等开发体育旅游项目，鼓励各地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加快省体育博物馆建设。到2022年，创建20个省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0项省级体育旅游精品赛事、10条省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快体育与教育融合发展。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提高体育在教育全过程中比重。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体育专业人才和机构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鼓励各地在体育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户外运动营地等场所开展青少年研学活动。鼓励高校搭建大学生体育产业

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促进体育与信息融合发展。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一代先进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应用智慧运动场景。建设全省体育大数据中心，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大数据中心）

八、加大保障工作力度

（二十四）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体育行业协会改革，全面实现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两改”（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采取特许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提升场馆运营水平。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制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定期发布《四川省体育赛事计划目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完善体育赛事品质标准体系与综合效应评估体系，建立赛事动态监测机制，做好各类风险防范。（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

（二十五）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合理划分市（州）和县（市、区）政府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投入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十六）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

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关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水电气等价格。（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体育企业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创新。鼓励银行探索“体育贷”，支持体育企业通过质押商业赛事举办权、场地经营权等方式申请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体育企业的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支持体育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纳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保障体育产业用地。各市（州）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体育产业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体育产业的，经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实行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

（二十九）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建立体育产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体育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开展体育产业重点业态动态监测，定期发布统计调查数据。（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统计局）

（三十）加快建设体育产业人才队伍。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产业领军人才和专业团队纳入“天府英才工程”支持范围。支持省内高校加强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退役运动员进入体育产业领域就业、创业。（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落实工作责任。将体育产业工作纳入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工作内容，建立多部门合力推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动本地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0〕51号 2020年7月2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

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10+3”现代农业园区为有效载体,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区域,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努力确保省内粮食总量供需平衡、基本自给,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建设农业强省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累计建成4430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宜机作业、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到2022年,建成5000万亩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全省粮食年产量700亿斤以上。到2035年,全省高标准农田保有量进一步提高,权责明确、主体多元、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夯实。

二、重点工作

(三)科学规划布局。开展“十二五”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清查,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和管护利用状况。结合国土空间、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编制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指导各地同步制定规划,找准潜力区域,明确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建设布局、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突出抓好高效节水灌溉、小型水源工程和农田

宜机化建设等,形成全省三级农田建设规划体系。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及“鱼米之乡”试点县和国家级、省级农作物制种基地县均要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四)完善建设标准。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国家标准,加快修订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分区域、分类型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定额,健全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标准,构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统一规范工程建设、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要求。综合考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市场价格变化和本地财力等因素,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在确保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基础上,鼓励各地对已建项目区评估认定未达标的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精心组织实施。及时分解落实全省高标准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各地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公示制等制度规定,规范开展项目前期准备、申报审批、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和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移交管护等工作,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中统一高效管理。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有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强化过程监管,建立

政府监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质量监督机制，推行农民质量监督员制度，打造精品工程。（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负责）

（六）加强竣工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要及时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落实工程建后管护主体和责任，并向社会统一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竣工验收中发现建设任务未完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要坚决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不得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七）统一上图入库。综合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加快建立高标准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负责）

三、强化资金投入和机制创新

（八）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对中央农田建设项目，落实中央投入标准要求，遵循共同事权原则，省级财政承担地方财政投入的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要统筹整合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分区域、分类型科学

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确保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每亩总投入不低于3000元。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负责）

（九）创新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运用各类激励政策，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在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与信贷担保等政策衔接。鼓励地方政府在债务限额内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在债券发行完成前，对预算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可先行调度库款开展建设，债券发行后及时归垫。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争取利用国外贷款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完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使用机制。制定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核定工作，新增耕地指标经核定后，及时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库，在满足本区域耕地占补平衡需求的情况下，可用于跨省域耕地占补平衡调剂。加强新增耕地指标省内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不断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农业农

村厅负责)

(十一) 强化试点与技术支撑。在基础条件好、建设潜力大、工作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整县示范,探索通路、通水、通网(物联网等)和平整土地“三通一平”模式。强化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集成应用,鼓励丘陵山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模式创新。开展绿色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选取一批土壤酸化、退化和工程性缺水等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试验示范。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学研究,通过科技攻关与引进推广相结合,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科技厅负责)

(十二) 健全工程管护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推进项目建设、管理一体化。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多元化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县级财政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落实管护经费。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相结合的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工程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负责)

(十三) 健全农田保护机制。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防止“非农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耕地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

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探索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加强后续培肥,防止地力下降。严禁破坏农田生态环境的活动,防止农田污染。(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强化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统筹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人民银行、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规划指导、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金融支持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五) 健全奖惩机制。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制度,制定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对完成任务好的地方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约谈和处罚,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

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十六)加强基础支撑和风险控制。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齐配强县、乡两级农田建设技术力量,打造一支懂建设、会管理、

精技术的农田建设队伍。加强农田建设行业管理服务,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农田建设管理能力与技术服务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坚守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树立良好工作作风,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充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府发〔2020〕6号 2020年7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南充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

工作方案》已经六届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充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顺利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3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促进我市自然资源科学管理、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提供坚实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

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有序推进，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总体目标：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配合完成部、省直接负责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成市、县（市、区）两级政府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具体目标：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实现“四个划清”，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我市行政区域内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省直接开展统一确权的自然资源，我市不再重复登记。

(二)开展由我市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

记工作。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结合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其资源类型和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滩涂等，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跨县（市、区）的江河湖泊

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水务局、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市、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批准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四）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政府，做好已登记发证的市属国有林业单位的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权属界线，探索开展代理行使主体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应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及湿地、草原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由我市负责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

同相关县（市、区）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库、采矿权管理数据库和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探索开展三维确权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区）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接组织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本级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以上任务分工，可根据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编制市级2020—2023年度实施计划，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指导各县（市、区）编制本辖区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于2020年7月31日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根据工作方案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按照时间节点启动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2023年）。配合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在本辖区内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湿地和草原，以及探明储量的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以后）。2023年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部门职能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制定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市级年度实施计划，了解掌握全市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指导、监督县（市、区）落实本级工作经费等。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我市环境保

护规划、水质监测成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

市水务局负责提供我市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成果，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

市林业局负责提供我市森林资源“一张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等规划及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自然保护地名录清单，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调查成果的审核，并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充分认识到建立和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明确目标要求，落实任务分工；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批准和监督本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二) 强化经费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信息数据库建设所需经费，分别由市级财政和县（市、区）财政保障落实，并分别负责支出监管。

(三) 提升工作质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业务素质，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供技术保障。要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的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 加强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增强社会认知度，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南府办函〔2020〕53号 2020年7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

《南充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已

经六届市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充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计划

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全市工作大局，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努力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治南兴南，建设“成渝第二城”，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工作任务

经公开征集、评估论证、立法协调，经报市委、市政府审定，2020年立法计划项目3件，其中制定类项目2件，调研论证类项目1件。

(一) 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起草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二)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起草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南充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三) 围绕历史文化保护，做好南充市地方戏剧保护条例的调研论证。

二、立法项目及起草部门

(一) 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及负责起草部门(2件)

1. 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起草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完成时限：2020年7月

2. 南充市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起草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二) 地方性法规调研论证项目及负责部门(1件)

南充市地方戏剧保护条例

负责部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对行政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立法项目，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充分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

(二) 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进立法公开，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立法专家作用，不断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

(三) 注意加强立法协调。立法草案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起草部门应积极沟通并书面征求意见。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时，应一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和存在问题。在重大问题上存在较大分歧的，要提出处理意见，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或者报告。市司法局要跟踪了解各部门立法进度情况，提前介入立法草案起草工作，就立法涉及到的重大问题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和协商。

(四) 强化立法计划执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起草部门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进度，落实责任，按时完成起草任务，提升立法质量。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要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说明。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对于调研论证项目，相关部门要抓紧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仪陇县人民政府 仪陇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县级“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仪府函〔2020〕210号 2020年7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研究解决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决定建立县级“府院”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领导和职能职责

为加强“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总召集人，县长委托的分管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担任召集人，政府办、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为成员的联席会议（详见附件1）。主要职责是研究解决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完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良性互动机制，实现信息交流共享，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审判水平；加强行政案件诉源治理，预防行政纠纷产生；运用多元解纷机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由司法局局长杨劲松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监督体系，通过行政审判工作分析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行政纠纷的预防机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措施；研判政府重点项目、重大决策中的法律问题；通报行政执法、涉府案件审判执行态势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县司法局：建立健全行政纠纷预防、调解、化解机制，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分析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执法公正；建立重大案件通报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涉诉风险预警、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考核体系，提升行政机关应诉水平；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其他成员单位：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分析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并提出应对举措；提升涉诉案件应诉能力，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主动性、积极性；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会议规则

（一）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的召集人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可以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成员单位及列席单位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议题，议题必须具有普遍性、突出性或紧急性。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对议题进行把关，及时向总召集人或受委托的召集人报告议题提交情况。总召集人或受委托的召集人确定上会议题、会期及参会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参会单位并收集制作会议材料。

（三）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备忘录予以明确，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需要可以适时编辑工作简报。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深刻内涵和形势要求,聚焦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政策落地、重点突出问题解决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 强化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相互支持配合,加强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 积极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精心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将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2)于7月10日18:30前及时报送至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联系人:陈思睿,联系方式:7218693,13547560723;邮箱:380023207@qq.com。)

附件:1.县级“府院”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县级“府院”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略)

县级“府院”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郭宗海 县人民政府县长
 召集人:刘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蒲泽川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员:吴熠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勇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劲松 县司法局局长
 张晗 县公安局副政委
 罗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成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
 夏秉光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聂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唐小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彭安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平 县水务局局长
 张北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青 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钟晓阳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正 南充市仪陇生态环境局局长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仪府办发〔2020〕6号 2020年7月31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0年全县“两会”期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献言献策，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共提出建议64件、提案146件、来信50件。为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是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对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承办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回复工作，严格按照《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仪陇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仪府办发〔2018〕27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安排部署，明确办理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对于重点建议、提案，主要领导同志要主持专题研究、亲自参与办理，确保每一件建议和提案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到位。

二、规范办理程序，限时办结答复。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由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主办单位要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在1个月内将协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各承办单位要在

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所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来信的办理工作，并按照统一格式书面答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情况复杂难以在9月30日前办结的，需提前向县政府办书面说明原因，但最迟办结时限不得超过2020年10月31日。人大代表建议书面答复（含电子文本）同时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府办政务信息公开股，政协委员提案、来信书面答复（含电子文本）同时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政策法规股；各主办单位要逐件征求代表或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并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代表或委员反馈的《办理评价回执单》分别报送县政府办政务信息公开股、政策法规股。

三、强化协商督导，提高办理质量。

加强办前协商，各承办单位办理前要主动与建议、提案提出代表和委员当面或电话沟通，听取意见、了解意图，合并提案的要与所有提出委员联系，充分征求建议、提案办理意见，科学合理、切实有效开展办理工作，真正把代表、委员的建议意见落到实处；要加强办后协商，办理结束后、起草答复意见前，承办单位要再次与建议、提案提出代表、委员沟通，形成办理共识。县政府办将会同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县政协提案委跟踪督导办理情况，对超期回复、办理质量差、满意度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切实提高建议、提案的办结率和满意率。

附件：1.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略）

2-1.县十届政协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略)

2-2.县十届政协四次会议委员来信办理任务分解表(略)

3.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格式(略)

4.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函格式(略)

5.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评价回执单(略)

6.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评价回执单(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办法》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72号 2020年7月13日

县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质效,加快推动项目落地投产,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县

政府同意,现将《仪陇县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仪陇县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管理,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建设,科学高效开展项目固定资产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打造诚信政府、法治政府,大力弘扬契约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规范有序的认定办法推动项目落地投产、发展壮大,促进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严守约定,尊重契约。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条款,实事求是履行合同义务,尊重契约精神。

(二)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客观公正审查投资项目相关资料,核查固定资产价值,确保项目投资真实有效。

(三)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建立规范、科学的认定机制,确保项目投资的严

肃性和实效性。

三、认定主体

成立由经管委牵头,财政局、审计局、商经局、经合外事局为组成单位的项目固定资产认定工作小组,认定工作小组人数不得少于5人(每个单位1人以上);对认定小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邀请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认定。

四、认定内容

(一)主要认定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是否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条款时间节点完成投资额度。

(二)生产设备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公布的国家鼓励类目录或技术标准。

(三)其他搬迁设备是否在合同约定使用期限内。

五、认定程序

投资人向经管委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

资料—经管委组织项目固定资产认定工作小组开展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认定（对有争议的由第三方公司评估认定）—投资人与项目固定资产认定工作小组签字确认后形成书面报告。

（一）对投资人按照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由审计部门核实认定投资额度（设备投资除外）。

（二）对投资人搬迁设备和新购设备价格、价值核实“五方会审”结论无争议的，经双方确定后据实报告。

（三）对投资人搬迁设备和新购设备价格、价值核实“五方会审”结论有争议的，由第三方公司评估认定。

六、工作要求

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县级相关部门务必从政治的高度、发展的高度

出发，充分认识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参与和配合认定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强组织协调，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工作，确保固定资产投资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认定程序。参与认定的部门及人员应依照本办法，在受理、认定等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加强对项目投资企业的指导和帮助，提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效能。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参与认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牢固树立底线红线意识，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认定过程中，严禁吃、拿、卡、要，一经发现，将严肃追责问责。

重 要 会 议

◆2020年7月6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宗海同志在行政中心5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17届70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传达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

二、听取县政府党组成员2020年上半年党建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半年党建工作

三、研究审议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及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规范管理相关工作

四、研究审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五、研究审议度门（2020）4号地块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六、研究审议《仪陇县县城新建小区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七、研究审议《仪陇县宜居县城建设PPP项目补充协议》

八、研究审议法治政府建设系列制度

九、研究审议金银花现代农业示范园相关事宜

十、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2020年7月29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宗海同志在行政中心5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17届71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二、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省市防汛减灾相关会议精神

三、研究审议《仪陇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仪陇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五条措施（试行）》

四、研究审议《大山米业及其子公司处置方案》

五、研究审议《仪陇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监管考核办法（试行）》修改意见

六、研究审议《仪陇县老旧小区改造管

理暂行办法》

七、研究审议金城镇张林常等52户联合改建房屋增容超容出让金追收及办证相关事宜

八、研究审议巴黎名都项目土地出让违约金和资金利息追收相关事宜

九、研究审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测算成果

十、研究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事宜

十一、研究审议《仪陇县县城部分街道、道路、桥梁命名方案》

十二、听取县政府班子成员2020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文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0〕6号 2020年7月2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十七届仪陇县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王文娟同志任仪陇县项目信息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林同志任仪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仕文同志任仪陇县水土保持中心主任；

罗文攀同志任仪陇县水库建设运维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存福同志任仪陇县农业广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炜同志任仪陇县水产站站长；

夏俊华同志任仪陇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唐永林同志任仪陇县第二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红同志任朱德铜像纪念园副园长；
邓洋同志任朱德故居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龙思良同志任朱德故居管理局宣传营销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杨广平同志任朱德故居管理局安全保卫科副科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崇杰同志仪陇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职务；

张仕文同志仪陇县水库建设运维中心主任职务；

余庆铭同志仪陇县农业广播学校校长职务；

刘昭军同志仪陇县水产站站长职务；

周炜同志仪陇县国营原种场场长职务；

李太平同志仪陇县第二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职务。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0〕7 2020年5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十七届仪陇县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李义同志任仪陇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罗隆军同志任仪陇县公安局副局长；

杜双龙同志任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峻龙同志任仪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乐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肖俊同志任仪陇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文军同志任仪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

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

刘波同志仪陇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林旭同志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义同志仪陇县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

务；

肖俊同志仪陇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李文军同志仪陇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